

庄粉荣◎著

纳税筹划

实例全集

典型的实例展示 + 精细的数据分析

=

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利器



上

%

不可不看的纳税筹划故事
它——抛弃空谈、深入浅出
它——帮助企业走出涉税误区，避免盲目“筹划”
所导致的偷漏税行为，为企业经营者指出正确的纳
税筹划方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近年来，税务机关来查处过大量“名为纳税筹划，实为偷税”的案例并处以重罚。这对投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值得关注的事情！

本书以“纳税筹划”故事为切入点，在分析其纳税筹划成败原因的同时，**结合国家新税收政策**，对有关事项的处理方法和技巧进行了重点分析和提示，并且举一反三，**对同类型问题的实务操作提出纳税筹划建议**，在**提升操作的成功率上下工夫**，从而帮助读者提升纳税筹划能力。

策划编辑：任淑杰

咨询电话：010-88379708



庄粉荣◎著

纳税筹划

实例全集

典型的实例展示 + 精细的数据分析

=

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利器



不可不看的纳税筹划故事

它——抛弃空谈、深入浅出

它——帮助企业走出涉税误区，避免盲目“筹划”

所导致的偷漏税行为，为企业经营者指出正确的纳税筹划方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近年来,税务机关查处过大量“名为纳税筹划,实为偷税”的案例并处以重罚。这对投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特别值得关注的事情!

本书以纳税筹划故事为切入点,在分析其纳税筹划成败原因的同时,结合国家新税收政策,对有关事项的处理方法和技巧进行了重点分析和提示,并且举一反三,对同类型问题的实务操作提出纳税筹划建议,在提升操作的成功率上下工夫,从而帮助读者提升纳税筹划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实例全集/庄粉荣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3

(应对纳税检查系列)

ISBN 978-7-111-41549-7

I. ①纳… II. ①庄… III. ①税收筹划—案例—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29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任淑杰

责任印制:张楠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242mm·18 印张·1 插页·303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1549-7

定价:4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Preface

笔者在武汉讲座的过程中曾接受过一项咨询：A 公司将位于市中心地带一处闲置的写字楼出租，取得租金 500 万元，公司觉得要缴近 20% 的税收（包括营业税和房产税等）不划算，于是就请来某大学的教授为其做纳税筹划。该教授将 500 万元租金进行分割，让公司与承租方签署一份大楼管理协议，于是将 1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大楼管理费；再派几个人到承租方……最后，将其中的 200 万元作为租金入账……据咨询者介绍，教授说这种纳税筹划叫做打“擦边球”。笔者认为：A 公司从这位教授处购买的纳税筹划方案很危险，这根本不是什么纳税筹划，而是典型的逃避纳税行为！

笔者注意到，近年来税务机关查处过大量“名为纳税筹划，实为偷税”的案例并处以重罚。这对投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特别值得关注的事情！

纵观目前涉税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很多人只知道纳税筹划可以帮助投资人“节税”，却不知道如果操作不当就会给投资人带来涉税风险，更不知道被税务机关稽查后应当如何总结和完善。本书跟《企业涉税风险的表现及规避技巧》、《增值税检查应对技巧》和《企业所得税检查应对技巧》一起，形成应对检查系列丛书。

人们都希望成功，但在多数情况下往往又不得不接受失败的现实。从研究失败开始，特别是在失败中找到一条通向成功的途径，避免再次出现差错，规避风险，这样才能使投资人逐渐成熟，最终走向成功。为了帮助投资人找到走向成功的通道，笔者从 2005 年年初就开始研究纳税筹划实例。本书以税务稽查案例为切入点，在分析其纳税筹划成败原因的同时，结合国家税收政策，对有关事项的处理方法和技巧进行了重点分析和提示，并且举一反三，对同类型问题的实务操作提出纳税筹划建议，在提升操作的成功率上下工夫，从而帮助读者提升纳税筹划能力。

本书按照投资人的业务操作流程作为谋篇布局的基础，并且在每章的开头部分以一个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税案故事的展示和分析作为导读，从而启

发读者去思考。在表达方式上，本书一般先行介绍“纳税筹划故事”，然后进行“业务分析”和“政策分析”，并将“筹划分析”、“筹划结论”、“筹划点评”、“背景资料”等纳税筹划必须经历的程序分别列示，部分案例对“操作难点”也作了提示，从而便于读者以案例为“镜子”，通过正反两方面的案例把握操作技巧。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引用了上海坤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资料。在此，笔者对本书的书写有过帮助的公司和有关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相信本书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期待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作者

目录

Contents

前言

导语

- 3 纳税筹划要效益 成功关键在细节
- 11 避免盲目搞筹划 涉税劳务用外包

组织架构不合理	多缴税款降效益	22
当前纳税讲身份	开票虚增为偷税	26
企业分而又不立	筹划不当遭重罚	29
注册资本看似大	原来投资有虚假	33
以房抵债已是累	为何全额来征税	36
投资项目未论证	企业利益受重损	42
企业税种认不清	税务机关来调整	48
合作不成真可气	举报当局谁缴税	51
私企业主可购房	筹划关键在费用	55

投资活动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销售活动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 65 境外提供服务费 未必不缴营业税
- 68 账外循环不开票 偷鸡不成反蚀米
- 73 购进电力想筹划 政策门槛难逾越
- 76 按章纳税有期限 晚缴当交滞纳金
- 79 销售折扣有政策 筹划不当成逃税
- 83 代销经营有风险 税收利益要分清
- 88 混合销售太复杂 如何操作有说法

企业成本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农产品筹划多抵扣	业务流程也关键	129
组建企业各不同	税收待遇差异大	132
利用政策筹税收	业务流程是基础	135
采购农产品有讲究	对象不同税有别	137
下岗就业有优惠	资格认定是前提	140
“烫手山芋”减免税	争取之前细思量	145

政策运用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管理政策细分析	风险蕴涵在其中	193
企业建账当讲究	操作不同风险异	195
经营项目有差别	税收负担亦不同	196
避税方案可操作	筹划过头是陷阱	200
票款实物不相符	纳税筹划泡了汤	202
混合销售可操作	“施救费”里好赚钱	205
土地增值咋筹划	“暗礁”丛生需谨慎	208
低价转让办公楼	关联交易被调整	214

98	特许费用运筹税	操作不当会受罪
103	废铁利用有“铁本”	虚开发票真蚀本
106	地产经营利润多	虚列成本成逃税
113	制造企业流程长	成本控制有文章
120	旧货存货待处理	适用政策难认定
122	有时成本有虚列	未必形成真逃税

优惠利用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157	税收优惠可享受	事先申报很重要
163	供水企业收费多	涉税筹划应思量
166	业务分割有方法	筹划得当可节税
168	销售发票飞过海	政策认定有界限
171	销售扣减包装物	收入数量大幅降
175	合作建房可筹划	注意政策有变化
178	企业经营无资格	借道进口抵税款
182	特殊条款应注重	忽视规定责不轻

征收方法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企业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票款抬头不一致	业务流程有问题	248
包装租赁期限紧	及时处理是上策	250
运费筹划技巧多	符合法律是关键	254
筹划转租变中介	老板税收成倍减	258
房产抵押为贷款	一进一出税负重	261
建筑税收负担重	筹划减负效果灵	265
筹划土地增值税	房产企业需慎言	268
工商企业三角恋	委托处理把线牵	272

225	汇总纳税有政策	实务操作无机动
229	克隆案例有风险	合理利用细推敲
233	改组机构要撤并	操作时机应选择
236	租赁筹划有空间	集团运用更有效
239	多家企业可调整	个人财富能筹划

管理流程纳税

筹划故事及解析

导语

- 纳税筹划要效益 成功关键在细节
- 避免盲目搞筹划 涉税劳务用外包

纳税筹划要效益 成功关键在细节

纳税筹划自我国问世以来，已经成为投资人第三个赚钱的渠道。通过学习和实践，大家深刻地认识到纳税筹划能够为投资人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因此，目前纳税筹划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也有许多人在悄悄地尝试。的确，目前介绍纳税筹划的书籍有很多，一些纳税筹划经典案例也被人们研究得十分透彻，人们已经有很大的把握去进行实务操作了。于是，进行纳税筹划也就成为部分财务人员升职的本钱，或者成为少数注册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招揽咨询业务的砝码……现在的问题是，部分财务人员不知是由于企业老板的授意还是自己想露一手，每当遇到问题时，不是在想如何按章纳税，而是在思考怎样逃避缴纳税款，从而搞出许多逃避纳税的“闹剧”。

显然，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是：目前许多“纳税筹划”操作被税务检查人员认定为逃避缴纳税款。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尴尬的局面呢？上海坤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专家提供了许多资料，以下是对其进行研究而形成的一些观点，期望会给部分“纳税筹划实践者”一些启示。

一、不懂税法原则，不能做纳税筹划

目前，许多企业财务人员为了给所在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就在纳税筹划上下足了工夫。进行纳税筹划，首先需要人们对税收政策有全面、系统的理解和把握。有些企业财务人员（甚至包括部分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自认为熟记了有关法条，于是开始自负起来。其实，这里还有对税法原则掌握的问题。有些事项以常人的眼光来看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用税法的立法原则来衡量就存在问题了。



筹划故事

××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刘某很不高兴，为什么呢？因为最近他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了。事情是这样的。

2011年由于受市场大环境影响，该公司的经营效益十分不理想。经会计结算，该公司全年实现利润2.12万元。同时，因该公司属于招商引资项目，

所以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县财政部门的奖金 40 万元。

在如何办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问题上，公司总经理刘某提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适当地进行一下纳税筹划，将此笔补贴收入转入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是可以一举两得吗？

按这个意见进行处理的话，该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就低于 3 万元，企业所得税可按老税法规定享受 10% 的低税率。两项相加，就可以少缴 10 多万元的税款。于是，会计人员按照刘某的要求，将此笔补贴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因为该公司业务量较少，账务处理相对简单，所以会计人员在 2012 年 1 月初便完成了会计结算，调整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经调整后，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2.53 万元。会计人员同时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手续，按 10% 的税率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0.253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该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资料进行了检查，发现其资本公积项目增加异常。检查人员进一步核实后发现，该公司将 2011 年收到县财政部门下拨的技术改造资金记入了“资本公积”项目，从而增加了该项目金额。

根据税法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最后作出检查决定，责令该公司调增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0 万元，按 42.53 万元适用 25% 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 10.379 5（10.632 5—0.253）万元，同时处以一倍的罚款。



筹划分析

在本故事中，该公司进行的纳税筹划有两点失误：①补贴收入不符合法定免税条件。该公司取得的政府奖金属于地方政府的激励政策，不属于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征税收入，所以按规定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②收入时间的确认不符合税法规定。此笔收入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份实际收到，而不是 2012 年，所以应并入实际收到收入年度，即 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而不能随意计入 2012 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二、“太专业”，不适合做纳税筹划

通过对部分出现涉税问题企业的调研可以发现，这些企业的财务人员也

可以称之为专家，但是，他们往往比较“专业”，会计业务很精，对其他相关知识的了解却甚少。有些财务人员也熟悉税法，但往往却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目前这种现象在我国的理财领域应该说比较普遍。这些人进入新兴的纳税筹划领域后就形成“短腿现象”：他们或者长期在企业从事财务工作，拥有丰富的理财经验；或者长期在税务系统工作，对税收政策比较熟悉；或者长期从事教学研究，对纳税筹划的原理非常清楚……但是，纳税筹划是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同时对实践性的要求也非常高，纳税筹划人员不仅要懂财务，而且还要懂税收，还要熟悉其他法律和法规，更需要了解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流程……也就是说，这些人虽然是财务专家，或者是税务专家，或者是教授，但绝对不是纳税筹划专家。



筹划故事

2011年10月26日，某县地方税务机关对当地一家在国外上市的M公司开出了一张1 000多万元的罚单。

M公司是一家于2008年年底在新加坡上市的企业，2009年年底将上市前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该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为12亿元，其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净资产为2.5亿元。

按照一般的思维方式，这笔非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行为属于资产转让行为，如此操作就需要缴纳一大笔流转税款。但是，该公司的财务人员参加过纳税筹划培训，掌握了一些纳税筹划原理，于是向该公司决策层进言，通过纳税筹划来规避资产注入环节的税款。其做法是：先以该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部分资金注册成立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然后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管理公司的100%股权。公司决策者认为有道理，于是就按照财务人员的意见去操作了，整个纳税筹划过程的时间为两个多月。

但是，时隔两年，该公司的“纳税筹划方案”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揭开了“盖头”。该公司不仅补缴了应当缴纳的税金和滞纳金，还被处以1 000多万元的罚款。



筹划分析

分析这个案例的操作过程后可以非常肯定地说，此纳税筹划方案是符合纳税筹划操作原理的。但是，问题出在两个方面：①没有掌握好纳税筹划的“度”，操作方案将“逃避纳税”的目的体现得非常明显。②操作细节不到位。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该方案设计得“有道理”，但其在具体处理上，将一个

法律依据搞错了，即土地使用权没有实际过户，从而使资产重组纳税筹划的基础没有建立起来。资产重组的纳税筹划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很多，对于系统性纳税筹划业务，纳税筹划人员单单懂财会、懂税收是不行的。这就是所谓的“一招不慎，满盘皆输”。



筹划故事

事实上，许多涉税问题都产生于操作细节。2009年6月18日，税务机关对某中医院进行纳税检查。该单位是2007年创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营范围涉及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内科、外科和医疗美容科等。检查人员发现，该医院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6万元，除了个人所得税外，其他税种均未申报纳税。因此，税务机关对该中医院2008年度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未申报纳税行为，补征营业税及附加，加收滞纳金，另处以0.5倍的罚款。

对于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该医院的财务经理有些不理解，认为该医院虽然是营利性医院，但是营业收入可以免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42号）规定，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给予下列优惠：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②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③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三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该医院在享受免税期内，按规定不应缴纳税收。

但是，税务人员提醒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规定，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的，应提交相应资料，提出申请，经按该办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因此，纳税人虽然享受减免税优惠，但要及时向税务机关报批或备案；减免税期间，还应按规定进行申报，否则不得享受减免税待遇。



筹划分析

瞧，就是这么一个小小的细节问题——在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中，该医院如果每月填上一份纳税申报表给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这个近 50 万元的损失就不会发生了。

三、不熟悉业务流程，不能做纳税筹划

在日常涉税业务处理过程中，有些专家由于是理财高手，或者是税务专家，同时还将书上的纳税筹划案例背得很熟，自恃掌握了纳税筹划原理，于是就大胆地进行“纳税筹划”。但是，他们往往忽视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相关业务流程，从而使这两方面的知识成为“两张皮”，无法结合起来。



筹划故事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主管税务机关对 J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 公司）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隐瞒收入行为，少缴营业税 132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其属于逃避缴纳税款行为，除了要求 J 公司补缴 132 万元营业税和滞纳金外，还决定对 J 公司处以少缴 132 万元营业税一倍的罚款；但是，对 J 公司少预缴 90 万元企业所得税和 24 万元土地增值税的行为，由于是预缴税款，所以只补税和加收滞纳金，不予处罚。



筹划分析

J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开发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后，决定为某金融机构开发并建造一栋价值为 3 000 万元的办公大楼。该金融企业为了加快工程开发项目进度，可以及时地按工程进度拨付预付款。按照预算，该项目完工前，J 房地产公司可以获得开发项目的 80%，合计 2 400 万元的预收款收入。按照税法规定，开发产品预收款收入需要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400 \times 5.5\%$ （综合税费率）=132（万元），需要预缴企业所得税： $2\,400 \times 15\%$ （当地规定的预计利润率） $\times 25\% = 90$ （万元），需要预缴土地增值税： $2\,400 \times 1\%$ （按地方规定）=24（万元）。J 公司合计应缴纳税款为 246（132+90+24）万元。

J 公司的财务总监张×有 15 年的理财工作经验，同时参加过多次纳税筹划培训，自己感觉已经掌握了纳税筹划技术。为了延迟缴纳 246 万元的税款，他对此进行如下纳税筹划。

由 J 公司与关联单位 F 公司签订合作建房协议，该协议规定：J 公司、F